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筑甯
電話：8228995#2008
電子信箱：a3245416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4022318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育兒指導服務申請表115起適用 (376550000A_1140223189A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育兒指導服務工作指引手冊」之相關表單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10日衛授家字第11409612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為利網絡平台申請，函轉修正表單1份，並將於115年1月1日起得至本府社會處官網 (https://sa.hl.gov.tw/Detail_sp/bf7178bd877a45de97d1c8011da50c75) 下載運用，請各單位依循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社會處社工科、本府社會處福利科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(花蓮工作站)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(花蓮分事務所)、中華飛揚關懷協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